

## 慈濟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李克難校長、蔣碧珠校長

記錄：劉琇雅

### 壹、 頒獎

#### ◆ 98 學年度行政評鑑及功能型中心評鑑績優單位頒獎

##### 獲獎單位

行政評鑑：研發處、學務處、秘書室

中心評鑑：模擬醫學中心、實驗動物中心、藥物檢驗中心

### 貳、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說明 3 月 19 日十公里路跑邱同學昏倒事件。

####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通過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	98 學年決算案	99.10.29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2.11 教育部臺會(二)字第 0990200828 號函核定	會計室
2.	通過修正 關懷同仁互助基金管理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教師升等教學、輔導及服務審查辦法 訂定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	100.1.21 公告實施,並更新網頁法規	人事室
3.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實驗國民小學合併計畫書案	99.6.4 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0.2.15 部授教中(二)1000500971 號函核定同意 2 校「存續合併」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	秘書室

4.	通過 本校組織規程及附表修正案	100.2.24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審議 100.3.14 慈大秘字第 1000000333 號 函報部	
5.	訂定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1.20 公告實施,並更新網頁法規	
6.	訂定 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	100.2.21 公告自 99 學年下學期起實施,並置於教務處及教資中心網頁·第四條第八款提本次會議再修正	教務處
7.	訂定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2.21 公告自 99 學年下學期起實施,並置於教務處及教資中心網頁	
8.	修正 學生基本素養	已請各單位修正並宣導	
9.	修正 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00.1.20 公告實施,並更新網頁法規	教傳院
10.	修正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100.1.21 公告實施,並更新網頁法規	教資中心

### 參、 教務處報告

- 一、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人數統計表(附件一)。
- 二、本校各專業教室管理辦法，敬請配合執行。
- 三、992 教學大綱不完整之開課教師及課程清單。

### 肆、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醫學系增設學科外審程序及增設學科計畫書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醫學系增設學科是否依據「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提送校外諮詢委員外審。
  - 二、醫學系增科之申請書由醫學系依據教育部增設計畫書修正如附件二。
- 以上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醫學系增設學科不送校外諮詢委員外審。**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請見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若提案一決議醫學系增科需送外審查，則第五條第八款不予修正。

###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流程辦理：</p> <p>一、<b>新增案之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b>各案計畫書應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p> <p>二、各申請案經系（所）務會議審查後，送請<b>諮詢委員</b>審議。未有任何學制之系（所）增設，由提案單位撰寫<b>計畫書</b>，送請<b>諮詢委員</b>審議。前述<b>委員</b>由系所<b>推薦</b>校外相關領域專家<b>五人</b>，由校長聘任<b>三人進行審查</b>之。</p> <p>三、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決議，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p> <p>四、各項提案由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經由秘書室送董事會審核，由教務處函送教育部審查。</p> <p>五、本辦法設立「總量員額調整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主席；當年度欲調整招生員額之系所主管列席與會。</p> <p>六、各案調整員額需求須提送「總量員額調整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p> <p>七、若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審</p>	<p>第五條 新增案與調整案依下列流程辦理：</p> <p>一、提案單位擬妥計畫書，<b>依第三條規定及「慈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流程」提出申請。</b>各案計畫書應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標準格式撰寫，其內容應詳實具體，並應書明人力（包括教師、研究人員、行政或工作人員之配置）、空間設備、與經費需求等項目之來源或因應措施。</p> <p>二、各申請案經系（所）務會議審查後，送請<b>諮詢委員會</b>審議。未有任何學制之系（所）增設，由提案單位撰寫「<b>申請書</b>」暨「<b>計畫書</b>」，送請<b>諮詢委員會</b>審議。前述<b>委員會</b>由系所<b>推薦名單</b>，校外相關領域專家<b>三人組成</b>，由校長聘任之。</p> <p>三、隸屬學院之系、所提案需經院務會議決議，院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p> <p>四、各項提案由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經由秘書室送董事會審核，由教務處函送教育部審查。</p> <p>五、本辦法設立「總量員額調整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由校長擔任主席；當年度欲調整招生員額之系所主管列席與會。</p>	<p>1.「慈濟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作業流程」已於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廢止</p>

<p>議，再送本校「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審議，校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p> <p>八、增設學科之申請案，<u>由提案單位撰寫計畫書，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查後，再依</u>上述四之流程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辦理。</p> <p>九、<u>上述諮詢委員審議相關費用，由各申請單位於年度內自行編列預算核銷之。</u></p>	<p>六、各案調整員額需求須提送「總量員額調整小組」會議討論提供參考意見。</p> <p>七、若有新增或調整空間，須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再送本校「空間規劃管理委員會」審議，校級審查得視需要委請專家學者針對提案先行評估。</p> <p>八、增設學科之申請案，請依上述二至四之流程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辦理。</p>	
---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學評鑑實施細則(草案)訂定及教師專業組整合「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及「教師教學成長作業細則」修正之。
- 二、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100 年 3 月 9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學評鑑項目包括：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            二、課程大綱完整性            三、教材上網與研發            四、教師課堂授課            五、<u>學生學習指導</u>            六、學生學習評量            七、教學專業成長            評鑑項目配分比例及評分方式另訂之。</p>	<p>第二條            教學評鑑項目包括：            一、教學滿意度調查            二、課程大綱完整性            三、教材上網與研發            四、教師課堂授課            五、<u>指導學生學習與學生溝通表達</u>            六、學生學習評量            七、教學專業成長            評鑑項目配分比例及評分方式另訂之。</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教學評鑑未通過者，依「<u>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u>」規定辦理。連續二次教學評鑑未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議處。</p>	<p>第七條            教學評鑑未通過者，依「<u>教師教學成長作業細則</u>」規定辦理。連續二次教學評鑑未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議處。</p>	<p>配合教師專業組整合「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及「教師教學成長作業細則」修正之。</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第四條第八款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3 月 7 日校務評鑑工作小組討論，教學及學習資源建置及維護權責單位增列圖書館。
- 二、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100 年 3 月 9 日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建置教學與學習資源 一~七款(未修正，略) 八、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文處、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電算中心、 <u>圖書館</u> 、各學院及各系所應持續購置、更新、維護教學及學習資源，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第四條 建置教學與學習資源 一~七款(未修正，略) 八、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人文處、通識教育中心、英語教學中心、體育教學中心、電算中心、各學院及各系所應持續購置、更新、維護教學及學習資源，以滿足學生學習需求。	教學及學習資源建置及維護權責單位增列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法規委員會議決議建議「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內文宜更為詳細。
- 二、本院於 99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100.02.23），經與會委員討論決議修訂通過如修正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如下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u>一、院務發展計畫。</u> <u>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u> <u>三、各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與停辦。</u>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議決本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明訂院務會議審議權責範圍與事項。

<p><u>四、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u></p> <p><u>五、有關各系所招生、教學規劃之設計及統整。</u></p> <p><u>六、院內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成立及其決議事項。</u></p> <p><u>七、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u></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3.學生代表：<u>由本院各系、所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u>列席。</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3.學生代表：<u>各系、所學生一人</u>推派列席。</p>	<p>明訂學生代表含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p>
<p>第五條 <u>院務會議應由出席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u></p>		<p>新增條文</p>
<p>第六條 <u>院務會議之提案，除院長及委員提出者外，應有全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成立。</u></p>		<p>新增條文</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條次</p>

###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作業要點」第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99.12.9 法規會議通過-調整法規審議層級案決議辦理。

慈濟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 附則 本作業要點經<u>行政會議</u>決議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八條 附則 本作業要點經<u>校務會議</u>決議<u>一校長核定</u>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第廿四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 99.12.9 法規會議通過-調整法規審議層級案決議辦理。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廿四條 本辦法經<u>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第廿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一校長核可</u></p>

修正時亦同。

後一報請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第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高（三）字第 0990092425 號函辦理。

「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 <u>報教育部核備</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加「報教育部核備」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慈濟大學名譽校長聘任辦法」第六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99.12.9 法規審議委員會會議及 100.3.4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調整本辦法審議層級。

慈濟大學名譽校長聘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校務發展委員會</u> 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修正為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 時 20 分

● 附件

附件 1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錄取人數統計表
附件 2	醫學系增設學科計畫書格式

● 法規

法規名稱	備註
1. 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	修正
2.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修正
3. 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辦法	修正
4.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正
5. 慈濟大學校內專任教師合聘作業要點	修正
6.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進修及參加學術會議辦法	修正
7. 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	修正
8. 慈濟大學名譽校長聘任辦法	修正